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55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議議程資料、報告書(隨文檢送)

開會事由：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30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(四維三路2號6樓)

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啓川、黃主任委員志明(工務局 預審小組)

聯絡人及電話：涂哲豪 07-3368333#3525

出席者：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(21人)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(9人)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(4人)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、各案申請人(不含附件)、各案設計人(不含附件)

列席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(第8案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第9案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設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規劃單位提供簡報檔案(PowerPoint檔)，本府可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，另請於預定議程前10分鐘到場準備。
- 二、敬請委員及幹事踴躍出席，以利會議順利召開。
- 三、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，請各與會人員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資料(選取第130次委員會)。

高雄市政府

**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
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議程**

場次	申請案件	出(列)席者	預估時間
一	審議案(聯席案)		
1	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3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狀輕軌增額容積都市設計審議案	都設科、申請人	14:00~14:30 (30 分鐘) 怡嘉
2	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中段 32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	都設科、申請人	14:30~15:00 (30 分鐘) 哲豪
3	鄭純茂/邱士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大港段四小段 1982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	都設科、申請人	15:00~15:30 (30 分鐘) 哲豪
4	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保成段 84 地號土地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	設計人、申請人	15:30~16:00 (30 分鐘) 哲豪
5	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新都段 78 地號土地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	設計人、申請人	16:00~16:30 (30 分鐘) 錫嫻
二	審議案(一般案)		
6	楊昭懋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草潭段 134、253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	設計人、申請人	16:30~17:00 (30 分鐘) 佩綺
7	王銘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13、14、15 地號等 3 筆土地獅甲國中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	設計人、申請人	17:00~17:30 (30 分鐘) 怡嘉
8	修訂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」	設計人、申請人	17:30~18:00 (30 分鐘) 怡嘉
9	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物地下室得否開挖至地下 7 層	設計人、申請人	18:00~18:30 (30 分鐘) 亮文
三	臨時動議		
四	散會		

第八案：修訂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」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」自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設字第 1000097229 號函訂定令發布施行，及 105 年 7 月 18 日高市都發設字第 10532582100 號函修正第 5、6 點規定至今，考量應建立全市一致性之都市設計分級審議制度，及縮減中小量體開發案申請審議之作業時間，並調整公共設施、公共工程、公有建築、公共建築申請案件送審規模，爰辦理本授權範圍規定修正事宜，以期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提送 107 年 11 月 30 日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，會議結論：「原則同意承辦單位提案內容，續提委員會審議」。
- 三、本次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」(草案)修正重點：
 - (一) 整併全市授權範圍規定
 - (二) 新增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層級
 - (三) 公共設施、公共工程、公有建築、公共建築送審規模調整

第九案：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物地下室得否開挖至地下 7 層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 13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討論及建築技術法規委員會研議通過，經該公會 107 年 8 月 22 日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070360 號函說明略以：「地下室之開挖與容積獎勵並無增加之問題；以目前工程技術，地下水位及保水無慮，地下開挖至 7 樓安全應該無虞...」，是本案提請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提送 107 年 11 月 30 日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，會議結論：「綜合考量都市環境及建築品質、安全、使用及容積增量的合理性等因素，故前委員會已決議申請容積增量開發案件以開挖地下六層為限，此審議價值不宜變動。本案原則維持現行得開挖至地下 6 層規定，續提委員會審議」。